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1/11-12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1年10月21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11月2日
立法會會議

就“全面改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動議的議案

譚耀宗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11年11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全面改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動議議案。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1年11月2日
立法會會議
譚耀宗議員就
“全面改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實施已超過10年，社會各界對該計劃提出過不少改善建議，本會認為當局必須就強積金計劃進行全面檢討；有關檢討應包括：

- (一) 盡快落實強積金全自由行；
- (二) 採取有效措施，促使強積金計劃受託人降低收費，例如立法規定不同種類的投資基金收費上限和收費類別，以及規定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收取定額行政費，取代以強積金戶口資產總值抽取固定百分比作為行政費的做法；
- (三) 規定強積金計劃受託人須向供款人提供不收管理費的銀行儲蓄形式產品；
- (四) 增設由政府營運、低管理費、與外匯基金回報掛鉤及與通脹掛鉤的兩種基金產品；
- (五) 立法規定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必須在年度報告中列明該年度實收費用的金額；
- (六) 瞭解強積金計劃受託人的營運成本數據，並參考勞工保險的規管模式，制訂對受託人的監管措施；
- (七) 容許強積金計劃供款人，如有一些特殊理由(例如危疾)，可申請暫停供款，或取回部分強積金累算權益，以應付燃眉之急；
- (八) 容許退休人士在65歲後，分期領取強積金累算權益；
- (九) 設立最高12,000元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扣稅額；

- (十) 推動勞工顧問委員會就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機制進行討論；
 - (十一) 加強對強積金計劃中介人的規管；及
 - (十二) 加強執法及提高罰則，打擊拖欠供款情況，
- 以達致降低收費、增加僱員的投資選擇及完善監管制度等目標。